

附件三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辦理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 推薦作業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，要點說明如附件一。

二、實施要點

(一) 適選資格：

- 1、全程就讀本校，截至畢業前一學期，需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(含)學分以上，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學程前 30%以內之應屆畢業生。
- 2、修畢並取得各學程採計核心科目之學分數。

(二) 申請條件：符合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應屆畢業生。

(三) 校內推薦作業程序：

- 1、推薦科系請參閱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
- 2、召開第一次四技繁星推薦委員會，確立當年度成績計算方式、推薦比序原則。
- 3、根據註冊組提供之成績，及第一次委員會決議，排定校內推薦順序。
- 4、召開第二次四技繁星推薦委員會，議決並公佈當年度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名單。
- 5、公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 推薦比序原則

1、推薦比序原則：各學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依下列原則依序排定推薦優先順序，正取 15 名，以及備取 7 名。

- (1)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- (2) 5 學期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- (3) 5 學期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- (4)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- (5)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- (6)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- (7) 競賽、證照與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。
- (8) 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。

*第 7 及 8 比序之各項總和成績，依委員會計分方式計算。

2、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- (1)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2) 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3)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4)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5)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(6)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(五) 校內成績計算方式

1、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說明辦理（各項平均成績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）：

- (1)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考生 5 學期（或至畢業前 1 學期）所修習之全部課程成績，平均計算。
- (2) 5 學期採計專精科目平均成績：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之「專精科目」課程成績，平均計算。
- (3) 5 學期核心科目平均成績：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之「核心科目」課

程成績，平均計算。

*專精科目與核心科目詳如附件四。

(4) 5學期英文加權平均成績：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英文課程成績，加權平均計算。

(5) 5學期國文加權平均成績：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國文課程成績，加權平均計算。

(6)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：考生5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數學課程成績，平均計算。

2、學生若有補考或重修者，依原始成績計算。

(六) 作業時程

科技校院繁推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	試務組	考生	日期	工作事項	備註
	V		12/09 (二)12:00	召開第一次四技繁星推薦委員會	全體委員會
	V		1/2(四)17:00 前	上傳本校遴選辦法	試務組處理
	V		02/24(二)12:00	召開第二次四技繁星推薦委員會	全體委員會
	V		02/23(一)10:00 起 03/10 (二) 17:00 止	登錄考生資料、上傳成績資料	試務組處理
	V	V	03/11 (三) 10:00 起 03/18 (三) 17:00 止	學生完成網路報名，列印表件，並完成校內繳件	試務組處理，學生配合!!
	V		03/20 (四) 17:00 前	學校完成郵寄表件	試務組處理，學生配合!!
V		V	04/14(二)10:00 起	排名查詢	學生自行處理
		V	04/22(四)10:00 起 04/28 (三) 17:00 止	考生網路選填就讀志願序(至多 25 個)	學生自行處理
V	V	V	05/5(二)10:00 起	僅以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考生須自行查詢、下載或列印分發結果通知單	試務組處理
		V	05/12(二)12:00 前	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(傳真+電話確定)	學生自行處理

三、本實施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